

#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荐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起草了《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若干意见》为基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创新企业实际情况和发行审核信息披露要求,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规定”的方式明确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确保尽职调查要求、质量不降低,确保有法可依、扎实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 二、主要内容

《实施规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增加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和相关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

现行《尽调准则》的内容未涵盖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

行等情形，《实施规定》对此明确了尽职调查要求。一是公司治理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协议控制架构、不同投票权结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存托凭证发行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存托托管安排和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安排、存托人对基础证券及其相关财产的安全保障安排、托管人资格资质情况及其他与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风险因素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境内外法律制度差异、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基础股票变动等因素导致的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四是投资者保护方面，增加保荐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要求。五是增加对创新企业境外违法违规情况、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设立情况等尽职调查要求。

## **（二）简化部分对创新企业不适用、不必要的尽职调查要求**

由于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尽调准则》的若干要求对部分创新企业不适用或必要性不强，《实施规定》对此予以适当简化。一是对不存在改制等环节的创新企业，豁免了保荐人对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对红筹企业，简化了对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等情况和境外市场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对符合规定的创新企业，简化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

### （三）完善对部分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相关信息已在境外市场法定文件中公开披露。在此情况下，《实施规定》完善了对此类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允许保荐人通过查阅境外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同时，为保证保荐工作质量、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对前述公开披露文件和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实施规定》强调，保荐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利用公开披露文件或专业意见而免除或减轻。